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已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某些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供承授人認購合共22,6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2.62元
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	22,690,000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2.61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40%、30%及3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第三、第五和第七週年歸屬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港幣2.62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發出的日報表內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61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發出的日報表內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62元。

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